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第七大道
7ROAD.COM

7Road Holdings Limited
第七大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97)

復牌進展季度更新

本公告乃由第七大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及13.24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所載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更新

本集團主要從事網絡及手機遊戲的研發、營運及授權。自股份暫停買賣以來，本集團一直維持其正常業務營運。

復牌指引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收到聯交所函件，當中載列以下復牌指引：

- (i) 就大華馬施雲(本公司前核數師，自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起辭任)識別的審計問題進行適當獨立調查、宣佈調查結果及採取適當補救措施；
- (ii) 刊發所有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計修改；
- (iii) 證明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規定；及
- (iv) 將所有重大資料告知市場，以供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包括大華馬施雲識別的審計問題對本集團資產、財務及營運狀況的影響。

復牌進展更新

本公司已採取步驟處理及遵守復牌指引。本公司自股份暫停買賣以來已採取及正採取之行動概述如下。

(a) 成立獨立委員會、就獨立調查委任獨立調查機構及發佈獨立調查報告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獨立委員會成立，由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開展獨立調查。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獨立委員會委任獨立調查機構助其進行獨立調查。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獨立調查機構發佈了獨立調查報告。

獨立調查的主要發現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的公告中披露。

(b) 公佈所有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公佈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審核年度業績公告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本公司之核數師信納由大華馬施雲識別的審計問題經已處理。審核委員會同意本公司之核數師所執行的審核程序足以處理大華馬施雲識別的審計問題。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本公司已公佈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零年年報」)。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報告中，本公司之核數師亦認為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已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該年度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本公司已公佈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

董事會認為，上文所披露本公司採取的行動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本公司將繼續與其專業顧問合作以推進復牌進度，並會於適當時候知會公眾其業務營運及復牌進度。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五十四分起，股份已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本公司履行復牌指引為止。

承董事會命
第七大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孟書奇

中國無錫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孟書奇先生、李正全先生及楊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薛隽先生、勵怡青女士及王瑛女士。